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寶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公告一

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已同意分別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21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最多將發行206,611,570股股份，即分別向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發行123,966,942股及82,644,628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88%及24.58%；及(ii)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84%及15.23%。因此，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及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分別增至249,372,765股股份及108,902,348股股份，即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94%及20.06%。

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待下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清洗豁免

待悉數兌換(i)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或(ii)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後，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20%或45.94%權益。因此，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尚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獲得執行理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則作別論。

待悉數兌換(i)Araucarea可換股票據或(ii)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後，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00%或20.06%權益。倘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各自持有2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收購守則，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將被視為一致行動。因此，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與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尚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獲得執行理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則作別論。

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獲執行理事授出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及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及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內容有關構成關連交易之認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數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關連交易－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並載述如下：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根據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 利息：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利息。
- 到期：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屆滿兩週年之日向票據持有人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未有贖回之本金額。

- 完成日期 : 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分別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日期。
- 換股價 : 每股股份0.121港元。換股價可於調整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其中包括合併或拆細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之資本分派、供股或隨後發行附有權利可兌換、交換或認購任何新股份之本公司證券以套現或其他方式之代價(該等證券之每股應收實際代價總額少於股份於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0%)。此外，換股價之每次調整須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實或經商業銀行批准(視乎本公司之選擇)。
- 兌換期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其後屆滿兩週年之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股份，而每次兌換之數額不得少於2,000,000港元，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不足2,000,000港元，則為可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分未贖回本金額。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兌換通知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通知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可出讓或轉讓予各認購人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各認購人之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聯交所任何規定所限)任何人士，而本公司將促成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包括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之申請。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上市。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溢價約10.0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6港元溢價約19.0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8港元溢價約14.37%。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後釐定。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或各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其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此放棄投票)；及

(c) 執行理事批准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文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其所負之所有責任，惟任何有關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近期金融市場動盪引發信貸危機，導致可動用資金緊絀，本公司之融資成本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並已刊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內。本公司已盡力透過銀行項目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惟有關程序錯綜複雜。由於近期金融市場動盪，本公司認為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將不可行。本公司經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優先發行股份，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惟議決採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進行集資，因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引致之支出一般而言會低於其他集資方式所引致之支出。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妥當舉措，可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升財政實力，令本集團日後可進行投資及業務擴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行作出)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可換股票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4,000,000港元，擬於日後投資良機出現時為本集團之可能投資撥付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及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為125,405,823股股份及26,257,720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31%及7.81%。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最多將發行206,611,570股股份，即分別向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發行123,966,942股及82,644,628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88%及24.58%；及(ii)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84%及15.23%。因此，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及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分別增至249,372,765股股份及108,902,348股股份，即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94%及20.06%。

下表顯示兌換可換股票據前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止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兌換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後(假設並無兌換Araucarea可換股票據)		緊隨兌換Araucarea可換股票據後(假設並無兌換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								
China Dynamic (附註1)	91,633,824	27.26	215,600,766	46.86	91,633,824	21.88	215,600,766	39.72
黃先生(附註1)	24,162,510	7.19	24,162,510	5.25	24,162,510	5.77	24,162,510	4.45
Kingston View(附註2)	9,609,489	2.86	9,609,489	2.09	9,609,489	2.29	9,609,489	1.77
小計：	125,405,823	37.31	249,372,765	54.20	125,405,823	29.94	249,372,765	45.94
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								
Araucarea(附註3)	26,257,720	7.81	26,257,720	5.71	108,902,348	26.00	108,902,348	20.06
小計：	26,257,720	7.81	26,257,720	5.71	108,902,348	26.00	108,902,348	20.06
公眾股東	184,504,457	54.88	184,504,457	40.10	184,504,457	44.05	184,504,457	33.99
總計(附註4)	336,168,000	100.00	460,134,942	100.00	418,812,628	100.00	542,779,570	100.00

附註：

1. 黃先生於115,796,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91,633,824股股份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hina Dynamic持有，而24,162,510股股份由黃先生個人擁有。黃先生之配偶葉志如女士透過黃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於115,796,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柳先生被視為透過Kingston View（被視為與China Dynamic及黃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於9,609,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清洗豁免」一節。
3. 26,257,720股股份由Araucarea持有。Araucarea是TUYF Company Limited以The TUYF Unit Trust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而The TUYF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The TUYF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擁有，The TUYF Family Trust則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葉先生之家族成員。因此，葉先生作為The TUYF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被視為於Araucarea持有之26,257,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亦持有可供認購1,986,367股股份之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5.57港元之認購價行使該購股權。葉先生之配偶戴鳳女士作為The TUYF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亦被視為於Araucarea持有之26,257,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謹請注意，該等百分比之總和可能因四捨五入而不等於100%。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附註3所述授予葉先生可認購1,986,367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另授予執行董事周兆光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僱員5,04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仍未行使。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被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31%。假設概無兌換Araucarea可換股票據，則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於悉數兌換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20%權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94%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就(a)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及(b)股份合併、公開發售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當中Kingston View被視為與China Dynamic及黃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鑒於該被認為關係並未被推翻，故就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而言，Kingston View仍將被視為與China Dynamic及黃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Kingston View現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權益。

待悉數兌換(i)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或(ii)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後，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20%或45.94%權益。因此，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尚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獲得執行理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則作別論。

於本公告日期，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1%。假設概無兌換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則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於悉數兌換Araucarea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00%權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6%權益。

倘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各自持有2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收購守則，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將被視為一致行動。因此，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及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及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尚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獲得執行理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則作別論。

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獲執行理事授出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及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授予葉先生可認購1,986,367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外，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或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或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概無就股份或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股份作出對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或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及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及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葉先生擁有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葉先生不合資格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就暫停買賣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構成關連交易之認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上文所載之數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raucarea」	指	Araucare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UYF Company Limited以The TUYF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The TUYF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葉先生所創辦之The TUYF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擁有
「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	指	Araucarea、葉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Araucarea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Araucarea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China Dynamic」	指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hina Dynamic 一致行動集團」	指	China Dynamic、黃先生、Kingston View、柳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China Dynamic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China Dynamic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易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即每股股份0.121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Araucarea可換股票據及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不時之任何委派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ii) 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及(iii)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Kingston View」	指	Kingston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與China Dynamic及黃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柳先生全資擁有
「黃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少康先生
「柳先生」	指	執行董事柳林先生
「葉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葉三閻先生
「票據持有人」	指	現時持有可換股票據之人士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hina Dynamic就認購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Araucarea就認購Araucarea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豁免China Dynamic及Araucarea因China Dynamic可換股票據、Araucarea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寶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柳林先生及周兆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三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及張仲衛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hina Dynamic之唯一董事為黃少康先生，而Araucarea之董事為葉三閏先生及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有關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及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China Dynamic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China Dynamic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Araucarea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Araucarea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易寶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epron.com.hk>內。